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王伯輝	服務	機關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		職稱	1.處長		
						· •			
酉2 1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酉己	偶及。	未成	年 子 女	
稱	謂		姓名	7	稱	謂		姓 名	
本欄空白		·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华</u>	洛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	181.96	3 分之 1	王伯輝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4	票	Æ	價	क्रह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:
ng.	示	A	177	ng 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. 示	面	7月	初	16 配削剂有入	((期間或內	內	容)	角	5.T		
本欄	空白				··· — ··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伯輝

通知日期:104年07月09日